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惠美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3301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惠美犯毀損文書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52 條：

毀棄、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018號

被 告 王惠美 女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0號
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惠美與呂玉娟為鄰居關係，呂玉娟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0號1樓住處之鐵門外，張貼請勿停車之公告，王惠美見狀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5時42分許，在上址徒手將上揭公告撕毀而毀損呂玉娟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呂玉娟。

二、案經呂玉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惠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呂玉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王惠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2條毀損文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4 檢 察 官 王雪鴻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7 書 記 官 沈奕帆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2條

10 毀棄、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
11 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